附件1

**北京中医药“薪火传承3+3工程”基层老中医**

**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的抢救、整理和挖掘工作，加快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

通过基层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区域内的老中医药专家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的传承，带动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使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切实提升。

（二）主要任务

在北京市各区卫生机构遴选一批工作在临床一线、在辖区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老中医药专家，建立基层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在老中医药专家的指导和配合下，以整理、凝练和传承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为主要任务，以培养中医药人才队伍为主要目标，借助现代科学信息技术，使老中医的学术精要、临床特色后继有人，培养、造就一批新一代的基层名中医。

**二、建设任务**

（一）工作室是基层中医药学术思想挖掘平台，应结合现代科学技术采用多种手段，收集整理老中医个人医案、教案、跟师笔记、跟师医案、读书临证心得等原始文字材料，收集整理与老中医生平有关的文字记载、图片、实物、声像资料等，分类整理，妥善归档，分析研究，复制备份，并形成台帐。

（二）工作室应立足临床实践，通过有效整理老中医临床验方或诊疗技法，将老中医的学术思想、诊疗经验转化为临床诊疗规范。可在老中医参与指导临床疑难病例的中医诊断与治疗实践的基础上，收集、整理、汇总、分析老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精华，并在继承、应用老中医的临床经验和技术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形成体现老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疾病诊疗常规和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并加以实践和推广应用。

（三）工作室是基层中医药传承教育平台，应采用“1＋X”、“一代带二代”、隔代传等多种模式，积极凝聚和吸引优秀中青年人才，形成良好的培养学术接班人和优秀中青年人才的条件和机制，加快继承和培养的步伐。建设一支素质较高的，年龄、职称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相对稳定的，长期从事传承工作的团队，传承团队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工作室从事传承工作，各区卫生行政部门要选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优秀中医药人员到工作室拜师学习，培养百姓身边的中医名医。

（四）工作室建设应着重开展中医经典理论的学习。指导老师应加强对继承人中医经典理论学习的指导，并主动与自身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相结合进行经典讲授。继承人应在老中医的指导下，系统学习中医经典理论著作，结合临床实践，提炼和创新老中医的学术思想。

（五）工作室建设应加强学术交流，促进传承工作的不断发展。定期开展老中医学术思想交流会并进行学术研讨，撰写学术论文和论著，开展学术研究，扩大影响，提高学术地位。

（六）工作室应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良好的运行机制，健全的规章制度，明确的岗位职责，有序的日常管理，规范的经费使用，营造加快传承工作的氛围和条件。

**三、考核指标**

（一）工作室的指导老师应保证每周门诊两个半天；每二周一次查房；每月组织一次学术研讨或讲座记录；每月指定继承人学习中医经典书目1部以上，每月进行一次中医经典的讲授；定期批阅继承人的学习笔记和医案医话。无病房的可除外查房。

（二）工作室的指定继承人应2名以上，其中第一继承人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有扎实的中医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临床经验，与指导老师所从事的专业基本对口。

（三）工作室应承担为辖区基层培养学术继承人的工作，要接受所在区卫生行政部门遴选的中医药人员进入工作室学习，成为工作室的指定继承人。工作室应主动接纳中青年中医药人才参与工作室建设。

　　（四）工作室的指定继承人须保证每周一次门诊跟师随诊；每二周一次跟随老师查房；每月一次参加工作室学术研讨。每次随诊或学习需记录跟师笔记、查房记录、学习记录。每人每年撰写医案医话20篇以上，年度总结报告1篇，三年发表代表老师学术经验的论文1篇。工作室三年出版代表老师学术经验的论著1部以上。

　　（五）工作室的指定继承人应在老中医的指导下系统地学习中医经典著作，并在学习记录中能体现自己的学习心得。

（六）工作室应建立门诊日志、查房记录、学术研讨或讲座记录三本台帐。

（七）工作室在建设周期内应形成1～2个代表指导老师学术思想的中医诊疗常规，并在本区域内推广应用；或开展1～2个代表指导老师学术经验的新技术。

（八）工作室在建设周期内应结合临床，开展代表指导老师学术思想与经验为内涵的局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研究开发1项院内中药制剂。

**四、组织实施**

（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负责制定基层老中医传承工作室的建设目标和要求，各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工作室的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及时分析和通报工作室开展情况。

　 （二）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单位应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保障。制定工作室的实施办法和管理规定，落实具体负责部门和负责人对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三）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单位应根据工作室建设要求，定期召开工作室人员会议，研究和探讨工作室的工作情况。对工作室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四）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单位应为工作室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配备必要的设施和用品，如电脑、录音设备、摄像摄影器材、网络办公环境等工作条件。

　 （五）工作室应制定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人员的工作制度和考核要求。

　 （六）工作室资助经费按每年3万元进行拨付。使用范围主要用于老师的带教津贴、工作室的硬件配置、工作人员的外出学习、论文发表、出版著作、学术研讨、购买相关书籍和资料、开展科研协作等。其中带教津贴不超过50%。经费要专款专用，工作室负责人拟定用款计划，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单位根据使用权限专项管理。

（七）基层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期为三年。建设周期届满，经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建设要求进行验收评估，对完成建设计划，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正式挂牌基层老中医传承工作室。